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14号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盘龙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盘龙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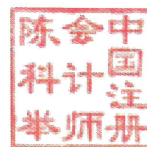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盘龙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盘龙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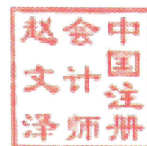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盘龙药业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文泽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350,100.0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418 的银行账户 110,35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372 的银行账户 36,615,9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509 的银行账户 23,330,2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418 的银行账户 27,054,000.00 元；共汇入人民币 197,350,100.00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18,867,924.5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433,96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048,213.21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6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



开立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09 的银行账户 150,625,4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98736801 的银行账户 49,568,400.00 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72010078801600005471 的银行账户 73,825,067.92 元；共汇入人民币 274,018,867.92 元（已扣除承销商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1,981,132.08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34,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984,367.92 元。

以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 号《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352,7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29 元/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 103307746042 的银行账户 139,085,300.00 元；开立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账号为 382011580000047922 的银行账户 114,000,000.00 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60 的银行账户 44,168,675.18 元；共汇入人民币 297,253,975.18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4,745,999.42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4,477,357.9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86,32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48,405.05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459,317.18
加：2023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912.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988,560.10
减：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135,375.00
加：2023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907,473.8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8,760,658.95

3、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注）	297,253,975.18
减：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2,081,414.14
2023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2,417,682.95
加：2023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35,447.8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3,490,325.92

注：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4,745,999.42元（含增值税）。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12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3、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418	注销	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372	注销	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509	注销	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418	注销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小计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09	134,355,324.45	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注）	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44,405,334.50	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600005471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78,760,658.95	



注：因银行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开户行由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102498736801 中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办理注销手续。

3、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3307746042	139,088,878.56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2011580000047922	104,401,447.36	用于高壁全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注）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60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43,490,325.92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 129907180410960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注销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782,5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8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置换先期投入 7,782,500.0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工。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量检验监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956.84 万元，包括场地装修费 1,140.00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3,816.84 万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该项目投入 608.73 万元，项目进展为处于前期筹备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该项目投入金额仍为 608.73 万元，项目进展披露为按照计划进行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由于该项目 2022 年度投入设备支出 608.73 万元已经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以及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林、董事会秘书吴杰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4]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4号）。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将认真总结、引以为戒、吸取经验，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提升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48,21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9,317.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676,80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88,820.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121,579,742.73	110.18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 18 个月	90,668,759.20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6,615,900.00	36,615,900.00	9,459,317.18	41,279,220.44	112.74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 项目	是	23,330,200.00	6,341,379.51		6,341,379.51	100.00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36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52,113.21	13,752,113.21		13,752,113.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营销网络扩建及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变更)	是		16,988,820.49		20,724,345.97	121.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9,459,317.18	203,676,801.86	110.66				
合计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9,459,317.18	203,676,801.86	110.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期末,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18,404.82 万元, 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20,367.68 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110.66%, 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本金，不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注2：“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变更）”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84,3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5,37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14,626.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625,400.00	150,625,400.00	20,000,630.00	20,380,080.00	13.53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30 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否	49,568,400.00	49,568,400.00	134,745.00	6,222,045.00	12.55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790,567.92	71,790,567.92		72,012,501.79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20,135,375.00	98,614,626.79	36.26				
合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20,135,375.00	98,614,626.79	36.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截至本期末,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27,198.44 万元, 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9,861.46 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36.26%。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如下:</p> <p>(1)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p>							



	<p>2022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p> <p>(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尚未进行变更。</p> <p>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尚未进行变更。</p> <p>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956.84 万元，包括场地装修费 1,140.00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3,816.84 万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该项目投入 608.73 万元，项目进展为处于前期筹备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该项目投入金额仍为 608.73 万元，项目进展披露为按照计划进行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p> <p>由于该项目 2022 年度投入设备支出 608.73 万元已经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p> <p>公司以及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林、董事会秘书吴杰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4〕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4 号）。</p> <p>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将认真总结、引以为戒、吸取经验，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提升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p> <p>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29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81,414.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81,41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9,085,300.00	139,085,300.00	402,409.80	402,409.80	0.29	自项目启动之日 起 24 个月	暂未产生 效益	否	否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9,832,500.00	9,832,500.00	8.63	自项目启动之日 起 8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750,992.23	41,750,992.23	41,846,504.34	41,846,504.34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52,081,414.14	52,081,414.14	17.66				
合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52,081,414.14	52,081,414.14	17.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期末,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29,483.63 万元, 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5,208.14 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17.66%。“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或实施中,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782,5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8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置换先期投入 7,782,500.0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科举

男

1983-04-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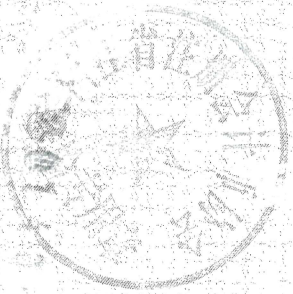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3月01日



年 月 日





127



姓名	赵文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01993012031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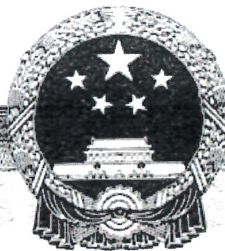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